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3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31,600,000港元增長9%。

來自餐飲業務之營業額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4,800,000港元增至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共計4,800,000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餐飲集團（持有知名日式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連鎖店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以及最近取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台灣的特許經營權）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33,411	15,276
銷售成本		<u>(9,799)</u>	<u>(5,010)</u>
毛利		23,612	10,266
其他收入		213	236
經營開支		<u>(26,213)</u>	<u>(7,889)</u>
經營（虧損）／溢利		(2,388)	2,613
財務費用		<u>(1,004)</u>	<u>(612)</u>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92)	2,0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u>227</u>	<u>(368)</u>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165)	1,6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u>(4,752)</u>	<u>(6,333)</u>
期間虧損		(7,917)	(4,700)
<b>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虧損		<u>(52)</u>	<u>(192)</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7,969)</u></u>	<u><u>(4,892)</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15)	(4,772)
非控股權益		(2)	72
		<u>(7,917)</u>	<u>(4,700)</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7)	(4,964)
非控股權益		(2)	72
		<u>(7,969)</u>	<u>(4,892)</u>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48)</u>	<u>(0.4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9)</u>	<u>0.14</u>
—攤薄		<u>不適用</u>	<u>0.1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9)</u>	<u>(0.5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可換股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式支付 之贖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26	-	126	-	1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82	-	-	(82)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4,772)	-	-	(192)	-	-	(4,964)	72	(4,8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53	(77,632)	77,312	3,801	1,597	628	2,100	18,759	1,115	19,87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30	(88,965)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36	-	136	-	13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211)	-	-	(1,211)	-	(1,21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7,915)	-	-	(52)	-	-	(7,967)	(2)	(7,9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30	(96,878)	103,610	3,801	(90)	1,022	2,100	29,995	1,156	31,15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33,411	15,276	-	-	33,411	15,276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	-	-	3,977	-	3,977
—保養及改良收入	-	-	-	297	-	297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	-	1,483	12,062	1,483	12,062
	<b>33,411</b>	15,276	<b>1,483</b>	16,336	<b>34,894</b>	31,612

###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738)	473
遞延稅項	511	(105)
	<u>(227)</u>	<u>3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39	(272)
遞延稅項	120	(309)
	<u>159</u>	<u>(581)</u>
所得稅抵免	<u>(68)</u>	<u>(21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一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83	16,33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6)	(7,554)
毛利	847	8,782
其他收入	-	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3,839)	(5,332)
經營開支	(1,600)	(10,425)
經營虧損	(4,592)	(6,900)
財務費用	(1)	(14)
所得稅前虧損	(4,593)	(6,9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581
期間虧損	<u>(4,752)</u>	<u>(6,333)</u>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持續經營業務	(3,163)	1,642,950,000	1,561	1,095,3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52)	1,642,950,000	(6,333)	1,095,300,000
	<u>(7,915)</u>	<u>1,642,950,000</u>	<u>(4,772)</u>	<u>1,095,3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已披露外，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59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來自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2,152</u></u>	1,695,300,000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95,300,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6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695,300,00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50	1,068
商標	—	77
遞延稅項資產	335	2,005
會所債券	—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7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3	6,85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5	920
融資租賃債務	—	(37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93)	(3,236)
應付所得稅	—	(36)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50	8,239
解除匯兌儲備	(1,211)	(8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439	8,157
	<b>(3,839)</b>	<b>(5,332)</b>
	<hr/>	<hr/>
總代價	<b>1,600</b>	<b>2,825</b>
	<hr/> <hr/>	<hr/>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b>1,600</b>	<b>2,825</b>
	<hr/> <hr/>	<hr/> <hr/>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港元），增長1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4,800,000港元增至7,900,000港元。

## 行業回顧

本財政季度，歐元區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增長緩慢令香港消費行業前景蒙上陰霾。季內，儘管零售行業在全球環境不確定的情況下仍較區內其他行業表現相對強勁，但零售行業的整體增長速度放緩。

香港零售商面臨覓得黃金地段的難度增加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的雙重挑戰。受內地遊客持續強勁的開支的鼓舞，從事旅遊驅動型業務的零售商繼續在主要旅遊勝地尋求佔有更大的份額。最具競爭力的零售商，如化妝品、奢侈品牌以及珠寶行業能以極高的價格獲得最優越的商店位置，令其他消費行業的參與者受壓。因此，本集團積極應對，在客流穩定以及價格仍合理的新建購物商場、大型住宅區以及交通樞紐的購物中心等位置物色店址。餐飲行業面臨的另一個壓力為營運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勞工及日常開支）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更為嚴格的成本管理制度以維持其競爭力，從而獲取合理的利潤率。

## 業務概覽

本財政季度，來自餐飲分部的營業總額為3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一財政季度來自餐飲分部的營業額15,300,000港元增長118%。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品牌組合豐富以及區內門店大幅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涉足新業務分部，即管理及經營日式咖哩專營連鎖餐廳。董事會欣然報告，該新業務分部的業績令人鼓舞。正如預期，日式餐飲概念得到大眾的廣泛認可。由於品牌概念仍處於初級階段，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廣告、研發以及優化運營流程方面投入更多精力。

為實現成為區內餐飲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我們的管理層一直積極物色新品牌概念以豐富我們的業務組合。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餐飲集團（持有知名日式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連鎖店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以及最近取得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的特許經營權）的100%權益。預期收購事項不僅將於緊隨完成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且透過實現於該三個地區特許經營項下的商業計劃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及租金不斷上升令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的業務發展計劃受阻。於回顧期內，我們更注重品牌建設、提高質素以及成本控制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管理層決心審慎地實現其業務計劃，期內於香港及中國僅各確認一個店址。

同時，健康概念咖啡館的表現一般。由於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相對較少的貢獻，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不大。儘管如此，管理層透過改善及重塑品牌概念努力進行改進。因此，本集團在產品開發以及微調現有菜單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以吸引客流。

上海菜餐飲集團的銷售額處於上升趨勢。我們於中環及赤柱最新開張的兩間店舖獲得客戶好評，肯定了本集團收購該餐飲概念乃為正確的抉擇，因此推動管理層加快網絡拓展的步伐。

## 未來展望

鑒於經濟前景不確定、成本通脹壓力高企不下加上租賃市場競爭激烈，香港的業務經營將充滿挑戰。然而，我們預期遊客人數不斷攀升將繼續為餐飲行業帶來一定的支持。受惠於經濟日益增長，中國內地餐飲分部將強勁增長。我們的管理層，一方面將致力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優化現有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以及擴大我們的店舖網絡以佔有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將透過收購本土及海外餐飲品牌繼續開拓新的商機以豐富我們業務組合及實現我們業務組合多元化。

在未來幾個季度，我們將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台灣開始經營擁有特許經營權的日式餐廳、蛋糕店及概念咖啡館，以及擴大香港現有品牌的覆蓋率。

目前正在籌備開展最新獲得的兩項特許經營權業務—台灣牛肉麵及日式拉麵。我們正在進行市場調研以及定位策略。我們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始經營各品牌的首家店舖。此外，將於第二個財政季度於尖沙咀開展另一項專營日本休閒餐飲的新業務，以測試市場的反應。

截至本報告日期，最近於上海選定的日式炸豬排新店址的平面設計圖已進入定稿階段，將很快開始進行建造工程。我們預期該店將於未來幾個季度開業。

憑藉首家日式咖哩專營店的成功，我們將加快該餐飲概念下網絡拓展計劃的步伐。我們已選定另外兩個店址且期望其中一間店將於第二個財政季度開業。於網絡拓展的過程中，管理層亦將檢討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不同地區不同消費者的預期從而增加收入。

除上述者外，我們將於第二個財政季度於香港島的一個主要購物中心開設新店舖，以展示我們自創的品牌—健康概念咖啡館。我們期望該新店舖將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其他店舖的銷售額。

為進一步加強區內上海菜餐飲概念的業務分部，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確認一間新店舖的店址。我們認為，隨著聲譽逐步建立，該業務分部將能為本集團收入作出更多貢獻。

除上述者外，在中國建立大規模連鎖店的商業計劃乃本集團的另一項首要任務。借鑒我們在上海日式炸豬排店的經營經驗，我們將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將業務模式複製到我們業務組合內的其他品牌。

展望未來，我們對我們的前景維持樂觀及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我們出色的管理團隊以及豐富的營運經驗將為日後帶來更可觀的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8%。已終止經營業務－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71%（二零一一年：67%）。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引進較上一年同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品牌概念。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32%至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00,000港元）。這一增長乃由於自上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後，經營不同品牌概念的多間店舖開張，導致員工及日常開支成本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與出售資訊科技業務相關，共計4,8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公司	1,073,810,083 (附註1)	65.36%
李信漢先生	個人	3,100,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先生全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時將按經調整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合計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650,000,000 (附註1)	39.56%
		1,000,000,000 (附註4)	60.87%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19,500,000

附註：

1. 上述65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4. 根據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與Theol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Theola Limited將促使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建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8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限，且任何有關兌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在有關兌換時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Strong Venture 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建議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佔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實益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1) 80,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或其代名人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上述80,000,000港元指將於完成後向Strong Venture 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2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b>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b>類別2:</b>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及漁喜小菜皇）、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及蛋糕／咖啡餐廳（Italian Tomato）。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的商標為銀座梅林、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咖啡館概念以及包括日式咖哩專營店白熊咖哩在內的其他餐廳），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遵守該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